

## 臺北市立大學交通安全教育推動委員會設置要點

103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六次行政會議決議通過 104.03.10.

112 學年度第 6 次行政會議決議通過 113.04.09.

- 一、依據教育部 112 年 11 月 13 日臺教社(一)字第 1122404064 號函編訂「學校推動交通安全教育參考指引」，設置本校「交通安全教育推動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
- 二、本會設立之宗旨，在於透過加強交通安全教育宣導，培養學生良好之交通道德與習慣，落實守法守紀之精神，進而減少交通意外事故，以確保學生之生命安全。
- 三、本會統籌規劃並辦理下列各項交通安全教育工作：
  - (一)策訂年度交通安全教育計畫。
  - (二)交通安全教育宣導。
  - (三)學生交通安全教育課程及教學。
  - (四)學生交通安全意外事故及違規事項。
  - (五)其他有關交通安全事項。
- 四、本會置委員二十至二十一人，由下列人員組成之。
  - (一)當然委員七人：校長(兼召集人)、行政副校長、教務長、學務長(兼執行秘書)、總務長、分區學務組組長、生輔暨校安組組長。
  - (二)教師委員五至六人：各學院推薦代表各一人。
  - (三)學生委員四人：由學生會、學生議會及二校區宿舍自治委員會各推薦一人。
  - (四)校外委員四人：二校區轄區派出所各推薦一人、社區代表二人。
- 五、本會委員每年聘任一次，每學期召開委員會一次，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
- 六、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

臺北市立教育大學交通安全教育推動委員會編組表			
職稱	職務	姓名	工作職掌
主任委員	校長		綜理推動交通安全教育工作全般事宜。
副主任委員	行政副校長		襄助綜理推動交通安全教育工作全般事宜。
委員兼執行秘書	學務長		襄助督導推動交通安全教育工作全般事宜。
委員	教務長		協助督導推動交通安全教育相關議題融入通識教育課程工作。
委員	總務長		協助督導推動校區內人車動線規劃、汽機車停車管制硬體規劃工作。
委員	生輔暨校安組組長		負責處理本計畫全般工作事宜。
委員	分區學務組組長		協助督導推動交通安全教育學生宣導工作。
委員	教育學院		協助教育學院推動交通安全教育工作。
委員	人文藝術學院		協助人文藝術學院推動交通安全教育工作。
委員	理學院		協助理學院推動交通安全教育工作。
委員	體育學院		協助體育學院推動交通安全教育工作。
委員	市政發展學院		協助市政發展學院推動交通安全教育工作。
委員	學生委員		協助推動交通安全教育學生宣導相關工作。
委員	學生委員		協助推動交通安全教育學生宣導相關工作。
委員	學生委員		協助推動交通安全教育學生宣導相關工作。
委員	學生委員		協助推動交通安全教育學生宣導相關工作。
委員	介壽派出所		協助學校推動交通安全教育相關工作。
委員	天母派出所		協助學校推動交通安全教育相關工作。
委員	建國里里長		協助學校對校區周遭交通安全廊道之意見提出建議。
委員	三玉里里長		協助學校對校區周遭交通安全廊道之意見提出建議。
附註	一、主任委員因公不克出席會議由副主任委員代理。 二、職務若有異動，由接替人員接替其職務。		